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 1号）的有关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9月27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对关联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金额60亿元同业授信关联交易的审批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1月30日，单笔授信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含）以上，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为农村商业银行。截止2022年12月末，注册

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建军，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212.86 亿元，总负债 6677.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58%。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

### **四、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经过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